

晋政函〔2022〕64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山西孟信埡省级自然保护区 功能区的批复

晋中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调整山西孟信埡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的请示》（市政发〔2020〕7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山西孟信埡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。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变，地理坐标仍为东经 $113^{\circ}23'25''\sim 113^{\circ}39'16''$ ，北纬 $36^{\circ}53'22''\sim 37^{\circ}12'31''$ ；总面积不变，仍为 35020.87 公顷；功能区调整后核心区面积为 13380.75 公顷、缓冲区面积为 5642.59 公顷、实验区面积为 15997.53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领导和管理，避免因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产生对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，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关系，确保自然保护区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。要督促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部门，切实保

护好我省自然生态资源的精华,保护好我省生态系统、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和自然遗迹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,为山西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林草局。

